****辽宁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规范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人防工程（本办法所称的人防工程，是指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权限】市级或受市级委托的（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验收职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制定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方案。

第五条【禁止条款】人防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条【验收条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防护设备安装质量和通风性能检测合格，工程内部环境干净整洁，照明设施完善；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有关要求填写并提交《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三）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勘察单位参加签署的有关变更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勘察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按规定填写并提交《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四）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参加签署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检查，确认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按规定填写并提交《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五）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勘察、设计单位认可该质量等级的基础上，对竣工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核定合格质量等级，按规定填写并提交《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六）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对所提供设备安装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安装质量检验评定合格，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完成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

（八）平时不安装的封堵构件，编号后妥善放置在设计要求的构件存放位置，确保平战转换时能快速安装到位；

（九）标识标牌应按照《辽宁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标牌制作安装标准》的要求制作、安装到位。

   第七条【备案材料】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具有下列文件：

 （一）防空地下室建设立项通知书（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应具有立项审批意见、可行性研究审批意见、初步设计审批意见）；

（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文件、规划图纸；
 （三）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或等效文件，防空地下室竣工图纸；

（四）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五）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

（六）建设复核单（应含人防工程面积测绘报告）；

（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八）竣工验收备案表；
 （九）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十）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设计文件和转换方案专篇。

第八条【备案时间】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提交给人防主管部门。人防主管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符合验收备案条件的人防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第九条【禁止行为】违反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下列行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实施处罚。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十条【责任追究】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办理备案手续的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不齐全；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责任 。

第十一条【落实改革】工程项目联合验收相关工作机制成熟地区，可在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同步进行工程验收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

第十二条【最终解释权】本办法由辽宁省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